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2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5%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7月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7月1日公布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30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2,1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01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30个，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7月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4个配售对象中签，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67万股瑞丰高材股票。

中签号码为：13、11、19、18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268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13.33%，申购倍数为7.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268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67	67
2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4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9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6	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67
	东北证券1号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20日)	14.5	67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4.5	67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14.5	6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	67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12	6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5	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3	67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10日)	15	67
	国泰君安君享稳健债券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3	6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2	67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15.5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7	67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3	67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13	6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2	6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	6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	6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	6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16.09	6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1	6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4	67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7	6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	6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	67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	67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	6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3	6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7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3	67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7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7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	67
	富国安心回报贰号偏债型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9日)	13	6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	67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67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67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	6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4	67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	67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7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67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6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	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2	6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67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5	67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7.3	67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0	6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67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67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67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67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67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6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6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6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3	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67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16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	67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13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	67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16	67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3	67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瑞丰高材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16.36-20.45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T-3日，周三）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34.46倍。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5640、22625472、22627926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6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于2011年7月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瑞丰高材”A股1,082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39,3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64,006,500股，配号总数为3,928,01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92801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509146737%，超额认购倍数为182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2011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4日15:00至2011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189,655,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59%。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78,873,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14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0,78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600,46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6%；反对票70,31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票982,00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8%。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国家新公布的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三章股份”、“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577,66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票70,31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票1,004,80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

（三）《关于选举华工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马新强、童俊、熊新华、王中、闵大勇、刘大桥、吕卫平、杨海燕、骆晓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卫平、杨海燕、骆晓鸣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2.选举童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3.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4.选举王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5.选举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6.选举刘大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7.选举吕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8.选举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9.选举骆晓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62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四）《关于选举华工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李士训、王晓北、黄树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玲、陆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选举李士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63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2.选举王晓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3.选举黄树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178,870,65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3%。

公司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6月13日作出决议，选举王红玲、陆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莹、刘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在2010年8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三个拟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分别为华工正源、华工图像及新高理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华工科技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

公司在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6,500万元，向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

一、概述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公司”）2010年8月10日发布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三个项目，其中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由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负责建设，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由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图像”）负责建设，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由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理”）负责建设。

华工正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工科技持股96.19%，自然人李保根持股1.27%，自然人王长虹持股1.27%，自然人杨新民持股1.27%），新高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进行增资，由华工正源负责建设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由新高理负责建设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上述两个项目的拟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	30,907	30,907
2	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	19,786	17,050.97
合计		50,693	47,957.97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59,700.00元。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355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7,345,182.8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华工正源和新高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华工正源和新高理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7,345,182.8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已置换金额（元）	待投入项目资金（元）
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	309,070,000	44,889,750.02	44,889,750.02	264,180,249.98
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	170,509,700	52,455,432.78	52,455,432.78	118,054,267.22
合　计	479,579,700	97,345,182.80	97,345,182.80	382,234,517.20

为了保证华工正源、新高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拟于近期向华工正源增资26,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3元；向新高理增资1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6元。上述增资的价格系分别参照华工正源及新高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增资完成后，华工正源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23,700万元增加至44,084万元，新高理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9,000万元增加到16,500万元。公司对华工正源、新高理的增资实际为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

本次公司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增资行为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资方主体介绍

1、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东湖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光子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刘含树，注册资本人民币23,7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生产和销售。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1）123号），华工正源2010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82,266.10万元，负债总额49,578.6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4,584.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2,687.43万元，营业收入43,139.43万元，营业利润3,906.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64.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29.59万元。

2、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东湖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马新强，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1）128号），新高理2010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24,867.69万元，负债总额9,770.8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6,697.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5,096.88万元，营业收入30,024.81万元，营业利润5,086.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15.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0.87万元。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华工正源本次增扩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38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后的华工科技对华工正源持股比例由原先的96.19%增加为97.95%。

新高理本次增扩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后的新高理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华工正源及新高理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及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五、其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6,42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向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1,81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增资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结论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宏源证券作为华工科技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华工科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向华工正源及新高理公司增资26,500万元、12,000万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有限公司增资议案的独立意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供投资者查阅。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有效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李士训先生主持，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并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士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李士训先生个人简历

李士训，男，47岁，汉族，会计师，华中科技大学5级职员。曾任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厂财务部财务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3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童俊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委托董事马新强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杨海燕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吕卫平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举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骆晓鸣，委员会成员由骆晓鸣、杨海燕、童俊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马新强，委员会成员由马新强、吕卫平、王中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杨海燕，委员会成员由杨海燕、吕卫平、马新强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吕卫平，委员会成员由吕卫平、骆晓鸣、熊新华三人组成。

三、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马新强先生提名，聘任董事王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含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中先生提名，聘任董事闵大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含树、杨兴国、聂波、熊文、杨肖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吕卫平、杨海燕、骆晓鸣对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0。

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和8000万美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口信用证或进口代收项下对外支付款项等经常项下贸易支出，其中4000万美元额度的期限为三年，其余额度的期限为一年。目前综合授信的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吕卫平、杨海燕、骆晓鸣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个人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个人简历：

马新强，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员。曾任华中理工大学高理电子电器公司总经理，华中理工大学高理公司总经理，华中理工大学制冷设备厂厂长，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工Farley Laserlab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华工科技葛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华中科技大学激光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科贸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海恒化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中，男，47岁，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秘书，研究生分团委书记，华中理工大学高理电子电器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华工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FARLEY LASERLAB公司董事，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鄂州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海恒化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科贸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恒信激光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法利普纳泽切割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闵大勇，男，40岁，中共党员，华中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套事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工Farley Laserlab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恒信激光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精密激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华工激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44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工FARLEY LASERLAB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